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新創事業進駐管理及審查辦法

110年6月18日第1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創新創業能量及本校育成中心發展，特訂定「慈濟大學育成中心新創事業進駐管理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及審議單位

- 一、本校由「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單位，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二、由「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新創事業（以下簡稱事業）進駐、延長進駐、離駐等申請案。

第三條 各事業進駐、延長進駐、離駐申請案及回饋金審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進駐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具主管機關設立登記核准或商業登記抄本，以產品開發商品化與新型態商業模式為營業項目，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離型之公司、商業行號、合作社或籌備處，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進駐事業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二)公司/商業行號/合作社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核准公函影本。若以籌備處名義申請，應於通過進駐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設立登記。
- (三)營運計畫書。

三、進駐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事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二)由本中心與申請事業會面進行先期洽談，並實地勘查培育空間。
- (三)由本中心將會談結果紀錄於事業先期洽談報告書(附件二)中，待申請事業備齊申請文件後，一併提交審查會議審查，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事業列席簡報說明。
- (四)未通過審查之申請事業，得於收到審查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進行申覆。

四、簽約。

第五條 延長進駐(以下簡稱延駐)申請及審查：

一、進駐事業得於合約屆滿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延駐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進駐事業延長進駐申請書(附件三)。
- (二)延駐申請簡報。

二、延駐申請程序：

- (一)進駐事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二)由本中心填寫進駐事業培育輔導情形表(附件四)，待進駐事業備齊申請文件後，一併提交審查會議審查。

(三)未通過審查之進駐事業，得於收到審查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進行申覆。

三、簽約。

第六條 離駐申請及備查：

一、進駐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離駐申請：

- (一)進駐期間屆滿或已完成營運計畫之進度。
- (二)技術業已授權移轉完成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進駐事業經營遭遇緊急狀況，歇業、倒閉或無法繼續營運者。
- (四)其他特殊情事。

二、離駐申請應備文件：

- (一)離駐申請書(附件五)。
- (二)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附件六)。

三、離駐申請程序：

- (一)進駐事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二)由本中心會同申請離駐事業共同填寫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四、簽訂離駐同意書。

五、進駐事業應於離駐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培育空間之回復原狀、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

第七條 進駐期間內，進駐事業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有權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進駐事業於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將培育空間及相關設備返還校方，進駐事業並應配合辦理點交手續：

- 一、經發現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者。
- 二、經催繳仍無法繳納進駐應繳交之相關費用，一期未繳納且次期未能準時繳納者。
- 三、嚴重違反本校各項規定且情節重大，或屢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四、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者。

進駐事業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所致生之罰鍰等費用，概由各進駐事業自行負擔。

第八條 培育空間使用

一、培育空間使用費及電費

- (一)進駐事業應繳付培育空間使用費及自行負擔培育空間用電費。
- (二)使用場域由「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視使用空間及用電需求提案審議。

二、育成服務費：

- (一)進駐事業應繳付育成服務費。
- (二)服務費用由委員會視進駐需求之輔導項目審議後定之。

三、以上費用以一個月為一期，進駐事業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當期費用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納，或以匯款方式支付至本校指定帳戶，相關匯費由進駐事業自行吸收，相關匯款憑證應交本中心備查。

第九條 為適度反映營運及培育成本、充實育成基礎設施，進駐事業接受本中心輔導與協助，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機制，回饋之相關規劃於先期洽談時提出，經提交審查會議審議核定後，明列於合約書中並完成雙方簽署。

回饋範圍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事業於進駐期間與本校研究單位或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包括正式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專案諮詢顧問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二、因上開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並成功技術授權或產品上市，技術授權金或回饋金視收益或市值另議之。
- 三、事業於進駐期間或離駐後，提供本校學生工讀實習名額。實習名額及薪資由雙方另協議之。
- 四、事業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轉介輔導教師或諮詢專家或顧問協助，獲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提供補助金額3%作為回饋金；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提供補助金額5%作為回饋金。
- 五、其他更能符合本條之定義或目的之回饋內容。

回饋金之分配比例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本校「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收益比例規定辦理，事業得選擇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面值股票提供，回饋方式包括：

- 一、於離駐時以固定金額捐贈予本校。
- 二、於離駐後，在特定期間內，以每年營業額固定比率捐贈予本校。
- 三、符合公平性原則且能具體提出回饋方式並能實際執行者。

第十條 進駐事業如有違約情事或發生爭議者，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無法解決者，將依合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針對進駐事業之進駐人員、設施場地、輔導績效等各管理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進駐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統編			
事業名稱			
產業別			
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職稱			
E-mail			
辦公地址			
辦公電話		辦公傳真電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元整		
員工人數	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團隊成員及背景			
核心技術			
具體營業項目			
事業財務狀況			
進駐後輔導需求			

公司/商號/合作社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事業先期洽談報告書**

事業名稱	
洽談時間	
事業簡介	
洽談內容	<p>進駐需求之輔導項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專業師資技術諮詢服務或技術開發(請詳述欲諮詢之主題) _____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政府補助案計畫撰寫指導與申請作業(是否已申請過相關補助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固定培育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相關產品成果展，或是申請相關產業展覽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媒合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進行產品推廣(廠商型錄、網站簡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驗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事業經營管理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洽談結果	

承辦人：

研發長：

附件三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延長進駐申請書

事業名稱			
進駐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年月		
目前員工人數		聯絡電話	
進駐迄今 投增資情形	進駐時實收資本額：_____ 萬元 目前實收資本額：_____ 萬元 進駐後共增資：_____ 萬元		
進駐期間 年營業額統計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進駐期間淨利統計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進駐期間投入之 研發費用統計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民國_____ 年：_____ 萬元		
申請項目	延長進駐時間至 年月日，共計 年 (延長期間至多 2 年)		
申請事由			
進駐期間產品、 技術研發成就及事蹟	一、政府補助資源： 二、申請專利件數： 件，通過 件 三、獲獎事績： 四、其他：		

公司/商號/合作社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進駐事業培育輔導情形表

事業名稱	
進駐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主要參與輔導專家	
培育輔導/ 互動情形	

承辦人：

研發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離駐申請書

事業名稱			
進駐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目前員工人數		聯絡電話	
進駐期間資本額	進駐時實收資本額：_____ 萬元 目前實收資本額：_____ 萬元		
進駐期間營業額	進駐時：____年_____ 萬元 本年度：____年_____ 萬元		
申請項目	離駐(預定：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進駐期間產品、 技術研發成就及事蹟	一、政府補助資源： 二、申請專利件數： 件，通過 件 三、獲獎事績： 四、其他：		

公司/商號/合作社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填寫日期：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事業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參與輔導專家		培育合約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參與服務行政人員或學生			
培育項目	1. 技術/產品發展 2. 技術/產品諮詢 3. 營運管理諮詢 4. 成果/市場推廣 5. 策略聯盟 6. 財務狀況 7. 訓練/講演 8. 工作團隊/人力資源		
培育成果\ 結果說明			

承辦人：

研發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慈濟大學育成中心
培育空間使用同意書

填寫日期：

培育室	
坪數	
月租金	

以上費用以一個月為一期，進駐事業應於每月 5 日前將當期費用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納，或以匯款方式支付至本校指定帳戶，相關匯費由進駐事業自行吸收，相關匯款憑證應交本中心備查。。

事業代表簽章

(大小章)